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于2013年5月31日上午9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出席 本次会议的股份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,所持(或代理)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78 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7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翁占国 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 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翁占国、赵群、韩振林、张彤慧、张振标、宣 航、ZhuYiZhun(朱依谆)、徐永华、郭海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其中 ZhuYiZhun(朱依谆)、徐永华、郭海兰为公司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 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- (1)选举翁占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 8078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表决通过。
- (2)选举赵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8078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表决通过。
- (3)选举韩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:同意8078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表决通过。
- (4)选举张彤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 8078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表决通过。
- (5)选举张振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 8078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表决通过。
- (6)选举宣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 8078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表决通过。
- (7)选举 ZhuYiZhun(朱依谆)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 8078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表决通过。
- (8) 选举徐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 8078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表决通过。
- (9)选举郭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 8078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表决通过。
-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选举周丽萍女士、张旭虹先生为第二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卫国文先生共 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1) 选举周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同意8078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表决通过。

(2) 选举张旭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同意8078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表决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8078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: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078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078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078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078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证书。 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